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亚*、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

3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7/18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3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1 6 1 6 7 3 4 *

请回收



重申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¹的重要性,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是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的作用，

还重申这类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尤其是民间社会的参与)、促进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意识、推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尤其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背景下独立发声的重要性，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对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宝贵参与和贡献，这些机制和进程目前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参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按照《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³、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第十二届国际会议最近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梅里达宣言》⁴，请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工作，

又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⁵，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⁶；

¹ 国家人权机构是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中所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原名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⁴ A/HRC/31/NI/14。

⁵ A/HRC/33/33。

⁶ A/HRC/33/34。

2.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并按照《巴黎原则》，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使它们能够切实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任务；
3. 确认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具体需要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框架，以便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人权；
4. 又确认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应该与政府一道努力，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协助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有关建议；
5.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预防和打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有关国际文书列举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6. 又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和咨询并与之对话，包括鼓励批准国际条约，促进法律和程序改革，开展实际和相关人权培训和教育，提高和倡导公众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意识；
7.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必须保持财务和行政独立、稳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作出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8.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或报告本国发生的严重或蓄意侵犯人权行为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不合理的预算限制；
9.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10. 叼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针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试图与之合作或曾经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恫吓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1.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欢迎许多国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2. 又欢迎不断有一些国家机构寻求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给予资格认证；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监察专员机构)寻求资格认证；
13.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会员国关于协助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5.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人权机构而加强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工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⁷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会)和计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
16. 呼请秘书长继续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和进程进行互动，建议它们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独立参加这些机制和进程的活动；
17.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筹备和后续工作中，并在特别程序和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8.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并通过提供平行报告和其他信息等方式继续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合作；
19. 特别称赞国家人权机构更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各阶段的工作；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监测、促进和支持落实本国所接受的建议；
20. 欢迎特别程序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增加联系，包括在国别访问和后续访问期间以及针对专题报告增加联系；鼓励深化此种联系，包括在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国别访问报告之后让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讨论；
21. 注意到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决定在其 2017 年第二十九届年度会议上审议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的共同办法；
2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继续考虑制定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的共同办法，以确保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地强化参与其所有相关阶段的工作；
23. 欢迎大会在其决议中，包括最近在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中，赞同向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4. 称赞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和进程，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并根据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进一步促成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强化参与，并使其能够为这些联合国这些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大会第 60/251 号决

⁷ 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第 19 段。

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5/2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中涉及其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鼓励它们继续开展这种努力；

25. 请土著人民专家机制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按照其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努力进一步促成国家人权机构强化参与；

26. 称赞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包括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活动和咨询服务；鉴于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不断扩大，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的工作；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27.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加强合作；鼓励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家人权机构举行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8.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9.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所有区域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所作的不懈努力；

30.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运作问题增进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传播最佳做法；

31. 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交流加强其在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佳做法；

32.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